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9·28”一般机械伤害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8日13时30分左右，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维修搅拌机过程中，维修工庞**（男，62岁，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谢家堡村人），被搅拌机绞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岫岩满族自治县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哈达碑镇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9·28”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9·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在维修搅拌机过程中，因作业人员缺乏安全意识违规操作、监护人员未尽监护职责造成

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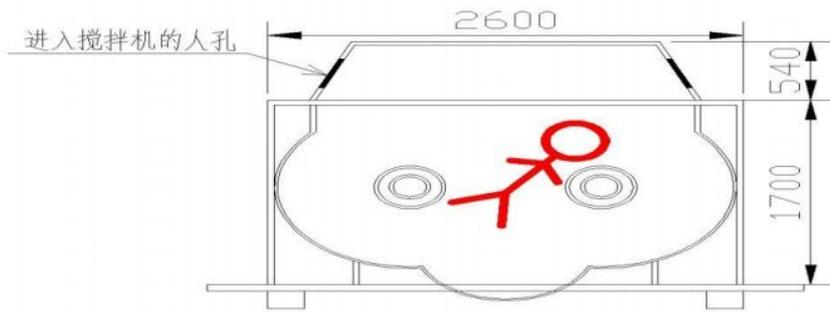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7月2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徐家堡村。法定代表人：于**。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砖瓦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电子过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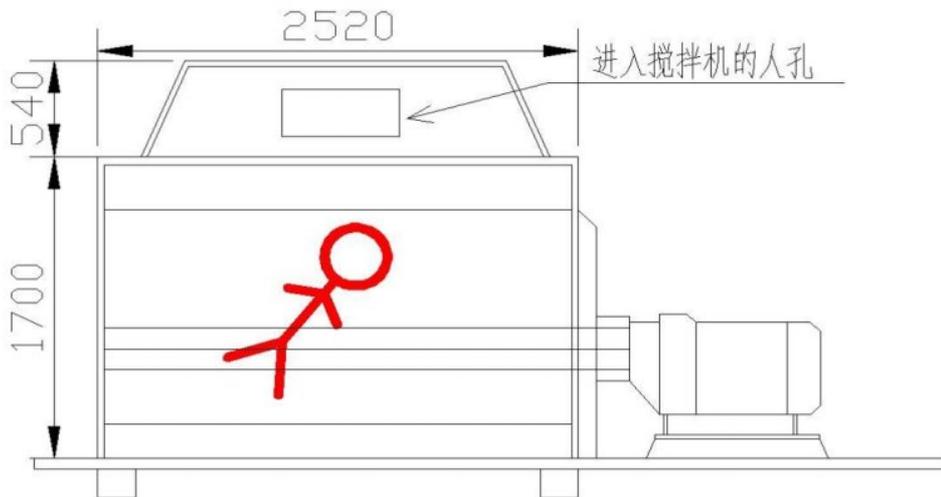
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院中心设置混凝土搅拌系统。搅拌系统南侧为搅拌楼（见图一），北侧为原料仓。搅拌楼西侧为搅拌机室，东侧为搅拌机控制室。搅拌机室内安装一台混凝土搅拌机（见图二）。混凝土搅拌机上设置有方形人孔（见图三）。搅拌机控制室内设置总电源控制柜（见图四）和混凝土搅拌机控制系统，混凝土搅拌机控制系统的操作台（见图五）所示。



图一 混凝土搅拌楼



搅拌机正视图



搅拌机侧视图

图二 混凝土搅拌机示意图



图三 混凝土搅拌机方型人孔



图四 总电源控制柜



图五 混凝土搅拌机控制系统操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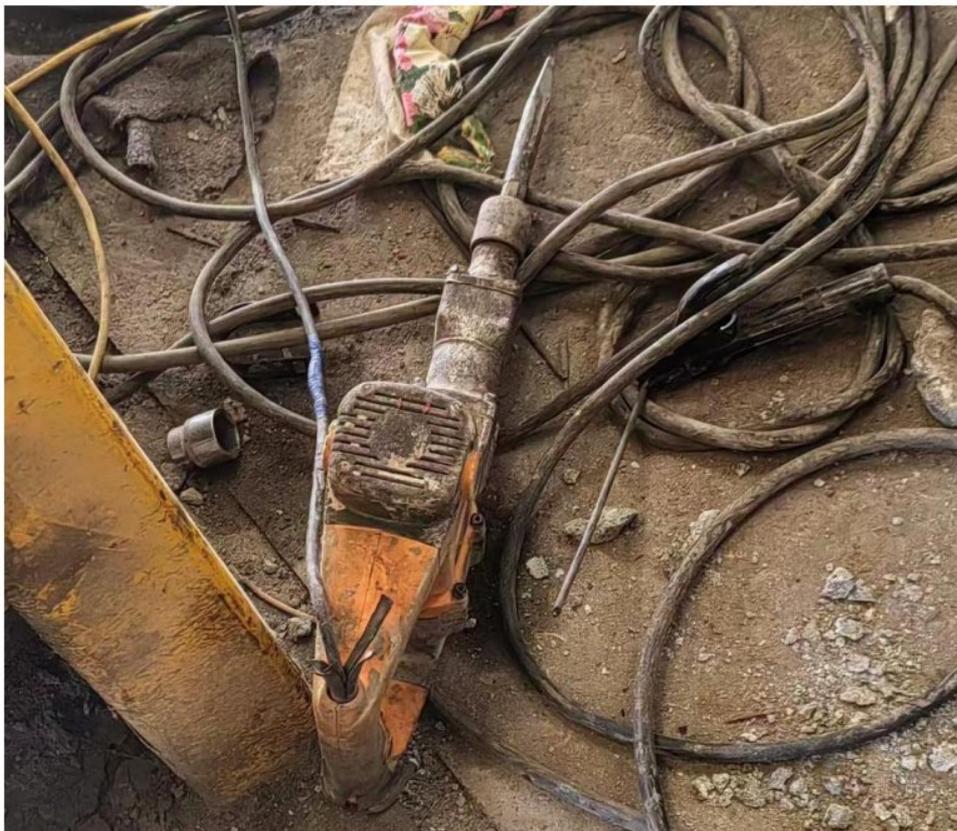
混凝土搅拌机室内搅拌机人孔处，放置简易移动式进出人孔的工作平台（见图六）。放置的维修作业用的角磨机（见图七）和冲击钻（电镐）（见图八）。



图六 进出人孔的工作平台



图七 维修作业用的角磨机



图八 维修作业用的冲击钻（电镐）

三、混凝土搅拌机主要技术参数

品名：JS30 混凝土搅拌机

生产企业：辽宁海诺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进料容积：4800L

出料容积：3000L

出厂编号：A 1205

出厂日期：2012 年 3 月

几何尺寸见图二。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28 日，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因混凝土搅拌机出现故障，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站长）白**安排维修工王**和庞**等人进行维修。王**和庞**（死者）由混凝土搅拌机人孔处进入到凝土搅拌机内进行维修作业。修理完大轴后，在安装混凝土搅拌叶时，发现少了一颗螺丝（螺栓），安排人员去购买。在等候期间，王**和庞**两人清理混凝土搅拌机出料门上粘结的混凝土（此时混凝土搅拌机下料门处于打开状态）。

13 时 30 分左右，庞**：“这回应该差不多了，门应该能关上了”，于是让在混凝土搅拌机外，配合维修作业的力工张**关一下混凝土搅拌机下料门试一试，门是否能关严。张**来到混凝土搅拌机控制室，合上电源开关，到混凝土搅拌机控制系统操作台前，按下出料门关闭按钮，同时触及（碰到）混凝土搅拌机（主轴）启动按钮（见图九），



图九 混凝土搅拌机（主轴）控制开关与出料门控制开关

混凝土搅拌机开始启动运转。张**听到混凝土搅拌机启动响声后，立即跑向总电源控制柜，关闭（拉下）总电源开关，混凝土搅拌机停止运转。混凝土搅拌机停止运转后，王**从混凝土搅拌机内爬出，再回头摸了一下仍在混凝土搅拌机内的庞**，发现庞**已经不能动了。

（二）事故救援情况

王**从混凝土搅拌楼上下到地面，高喊出事了，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站长）白**听到喊声后，立即和听到喊声的其他人跑上混凝土搅拌楼，见庞**卷曲在混凝土搅拌机内，施救困难，白**立即拨打 120 和 119 电话，请求救援。14 时左右，120 和 119 救援人员先后到达，由 119 施救人员进行了切割操作，将庞**从混凝土搅拌机内救出，120 救护车将庞**送往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人民医院救治，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死亡原因：颅脑损伤。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统计,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现场人员能及时通知主要负责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做好死者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引发相关舆情，应急处置评估良好。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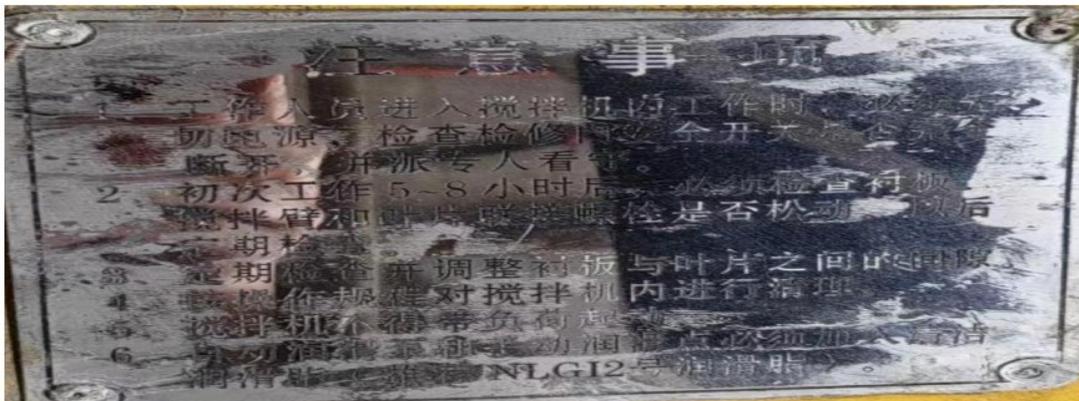
（一）直接原因

1. 维修人员冒险试车作业，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该公司维修人员王**、庞**、张**，在王**和庞**在没有从混凝土搅拌机内撤出的情况下，由张**（不是专职混凝土搅拌机操作工）操作，冒险进行关闭混凝土搅拌机出料门试车作业。违反了该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搅拌机维修安全操作规程》三、维修后验收阶段 3、空载试运行：“移出所有安全警示标识，由维修负责人确认维修人员全部撤离维修设备，通知电工合闸送电”的规定。

2. 进入混凝土搅拌机内作业，未派专人看守

该公司安排维修人员，进入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维修作业，未派专人看守。违反了混凝土搅拌机《注意事项》（见图十）1：“工作人员进入搅拌机内工作时，切电源，检查检修门安全开关是否完全断开，并派专人看守”的规定。



图十 混凝土搅拌机注意事项

(二) 间接原因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未建立健全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针对设备检修制定相关作业方案，未能辨识出混凝土搅拌机维修过程中全部危险有害因素；部分员工未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对违章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自我防范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培教育训不深入、不到位。

2. 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虽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但是在落实上存在较大问题，部分员工对岗位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对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三) 属地政府的履职情况。2025 年年初以来，哈达碑镇共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 3 次，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5 次，覆盖企业员工 100 余人次，镇应急办加大检查频次、力度，围绕非煤矿山、制造业、加工制造业、粉体加工企业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计划共检查企业 170 家次，发现隐患 77 项，已全部整改完毕。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四) 行业部门的履职情况。岫岩县应急局以“双随机一公开”和按年度执法计划的工作方式，对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开展执法监管工作。经调查，2025 年 6 月 27 日，县应急局制造业科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记录记载该企业处于停产

期间。9月2日，根据《制造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聘请安全专家对该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今年3月25日和8月22日分别在偏岭镇人民政府开展全县工贸行业安全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险作业要点解析、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方面对参训企业进行详细讲解，该企业派代表参加。在重要时间节点等特殊时期，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向乡镇（办事处）和全县工贸企业发送安全警示信息及典型案例等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六、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庞**，岫建混凝土公司力工。在并未熟练掌握搅拌机维修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凭经验进入仓内帮忙维修，后又在未出仓的情况下，要求对机器进行调试，在搅拌机被误启动运转后，将其挤压致死。庞**自身缺乏安全意识，其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人员

1. 白**，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遵守维修搅拌机的安全管理要求，未派专人监护维修过程，未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制止和纠正违章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阻止无操作资质的张**操作搅拌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

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王**，维修工。**作为直接从事搅拌机维修的作业人员，未对搅拌机断电即进入内部维修，违反维修作业的基本安全规范；指使不具备操作搅拌机专业知识的张**尝试操作下料舱门，其违规指挥和操作直接导致张**误启动搅拌机，致使事故的发生。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 **张**，杂工。**作为参与搅拌机维修作业的人员，在不具备操作搅拌机专业知识的情况下，违规操作搅拌机，导致庞**被搅拌机扇叶打伤后死亡，王**受伤。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建议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 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于**，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法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立健全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白**，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建立健全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

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戚**，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

险因素、防范措施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强化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在混凝土搅拌机检修后试车作业时，安排专职混凝土搅拌机操作工进行试车作业，防止误操作现象的发生。

（二）切实履行好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哈达碑镇政府主要领导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理清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对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防范、消除和化解企业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切实提升本地区安全管理水平。

（三）切实做好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不断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日常监管企业，进

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注重检查的细致性与全面性，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做好闭环管理。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3日

